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应参会监事为 3 人，实际参会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管理”）的贸易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为世龙供应链管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海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担保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支持世龙供应链管理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直接控制其 100% 股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